

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

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机器人协【2019】第 003 号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东莞市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顺应市场的发展和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协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8 号公布）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 号）的规定，参考 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的工作要求，结合我会工作实际，起草了《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发布。

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东莞市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顺应市场的发展和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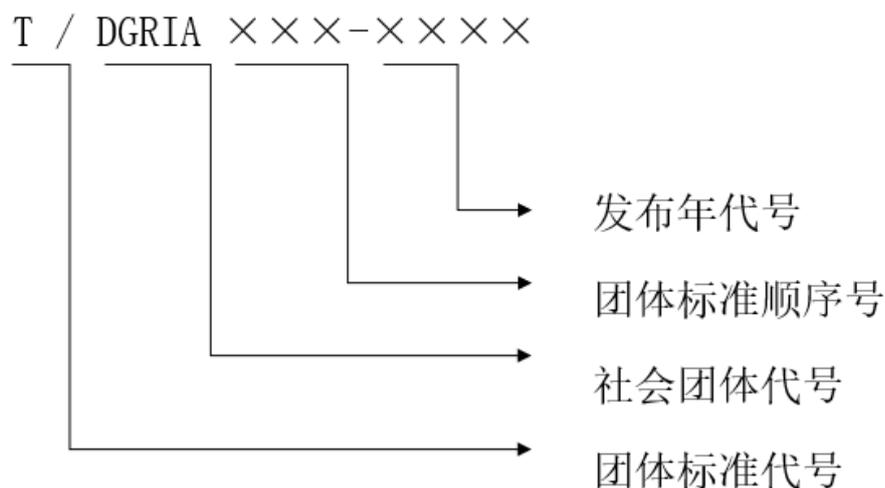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协调会议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和发布，供东莞市机器人产业协会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合法、公正、公开、协商一致，促进东莞市机器人产业相关技术发展和进步。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DGR1A”，编号结果如下所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标准编制机构。

第七条 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
- （二）对于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管理协同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二）管理和协同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划、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 （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四)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五) 决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组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起草团体标准工作计划;

(二) 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第三章 团体 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工作流程如下:

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标准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协会副会长单位、理事会成员和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应优先考虑立项。

第十二条 提案主题需向标准化工作组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 拟定标准内容提要,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二) 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三) 必要性论证;

(四) 可行性分析,包括技术可行性分析和经济理性分析;

(五) 编制标准建议稿或标准大纲。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组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对项目提案进行

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标准委员会进行立项评估。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流程如下：

（一）标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意见书的必要性、可行性一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审查并对项目投票表决，获得标准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二）协会标准委员会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

（三）通过审查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会员范围内通报，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同时鼓励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流程如下：

（一）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组建标准化工作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二）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200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标准委员会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要求如下：

（一）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

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日。

（二）标准化委员会应将征求的有效提交提交标注化工作组归纳整理，工作组应该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标准化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者提请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会，召开由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日。

（四）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标准化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要求如下：

（一）团体标准审查一般采用函审或会审形式，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五人，总人数为单数。标准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审查。

（二）团体标准审核时，由相关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标准审查委员会召开审定会或函审，须有 3/4 以上人员通过，最终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和发布要求如下：

（一）协会标准委员会对天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标准委员会发放标准编号，以协会名义，采用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三) 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四)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要求如下：

(一)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议和社会可自愿采用；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三)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要求如何：

(一)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委员会适时组织复审，以去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一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已无存在的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四) 复审结果由协会标准委员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委员会应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应按照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由协会成员按照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制定。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委员会应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表面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事宜。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将其用于营利性活动，协会会员可向标准委员会申请获取团体标准文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